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1,022.5740万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自2022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5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17%，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013,38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4%，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984,4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0218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135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 54,912,223.80 份，每份份额为 1 元，缴纳认购资金共计 54,912,223.80 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10,225,74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30017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225,74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过户至“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25,7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2%。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